

附件一

关于安信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

安信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鉴于安信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安信基金”）将于 2013 年 6 月 22 日到期，为了消除基金到期及折价的影响，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安信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对安信基金实施转型。《安信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见附件四。

此外，为实施安信基金转型方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安信基金转型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确定转换的具体时间和方式，并可以在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变化或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对《安信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二月二十日